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李幼玲、胡建华、刘宁。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罗成忠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18 临-3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于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2018 临-25）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临-32）），同意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基础上补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中涉及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的选聘、更换及其他与本次专项计划的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